经济法期末复习

题型：单选20\*1判断10\*1简答4\*5论述1\*20案例2\*15

几大法条

个人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概述

1.“经济法”的产生（判断选择）：

古代说：摩莱里、德萨米、浦鲁东、赫德曼对“经济法”一词的论述，20世纪初德国对“经济法”一词的使用。

2．《经济法》的产生：

现代经济法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西方西本主义国家，1890年美国《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被视为西方资本主义第一部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是德国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

3.经济法地位的争论：（论述 从学者论文中摘录）（古代说近代说）（自己再查查）

（一）否定说

否定说从广义上理解经济法的定义，认为经济法不具有独立的调整对象，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其实都是其他部门法的调整对象，所以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否定说主要有以下两种学说：

1.综合法律部门说。该说的主要代表人物是h·a·福伊厄尔(荷兰)和我国的王家福。·a·福伊厄尔认为“涉及经济关系的全部法律规则就是经济法。”王家福认为经济法是分属于其他部门法的调整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综合概念。”该说认识到经济法与传统行政法、民法、刑法、等调整手段有机联系、综合使用的现实，对单一的调整方法划分法提出挑战，肯定了经济法的存在，这是一种法学理论的进步。

（二）肯定说

1.需要干预经济关系说。该说主要代表人物是李昌麒。他认为经济法调整需要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体指： (1)微观经济调控关系，包括国家对经济组织的调控及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2)市场调控关系；（3）宏观经济调控关系；(4)社会分配关系。”

2.经济协调关系说。该说主要代表人物是杨紫喧。他认为“经济法调整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特定经济关系。并认为，所谓经济协调关系，包括四个方面内容：（1）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2)市场管理关系； (3)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4)社会资源保障关系。”

3.经济管理与市场运行关系说。该说主要代表人物是刘文华。他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4. 国家经济调节关系说。该说主要代表人物是漆多俊。他认为‘经济法的基本功能和任务是保障国家，调节社会经济，促进其协调、稳定和发展。

（三）从经济审判庭撤销反思经济法的地位。

4.经济法与民商法关系p40（简答或论述）

区别：

1）经济法与民商法的区别

(1**)两者的调整对象不同。**民商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具有平等性、私人性、自治性和微观性；而**经济法调整的是宏观间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具有不平等性、公共性、干预性和宏观性。**

(2)**两者的主体性质不同**。民商法的主体主要是自然人和法人，这二者都是私人；而经济法的主体是与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有关的当事人，包括宏观调控机构和市场规制机构，以及与其相关的市场主体等各类主体。

(3**)两者的权利(力)范畴不同。**民商法上的权利范畴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它们是一种私权利，当事人可以自行约定，自由行使，也可以放弃或转让；而经济法上的权力主要是宏观调控权和市场规制权，它们是一种公权力，要依法规定，有序行使，不可放弃或转让。

(4)**两者的构成要素不同。**民商法包括物权法、债权法、知识产权法、亲属法，以及公司法、破产法、保险法、海商法等；而经济法主要由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构成。

(5)**两者的法律属性不同。**民商法是一种典型的私法，它以私人为主体，以私权为本位，以意思自治为圭桌，以保护私权为目的，本质上是一种自主调整机制的法；而经济法具有公法的属性，它以公职机构为主体，以宏观全局为本位，以社会协

调为宗旨，以促进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本质上是一种社会整体调整机制的法。

尽管民商法与经济法是两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这并不意味着两者就互不相

关。由于民商法与经济法共同扎根于市场经济，现代市场经济既不是纯粹的市场

调节经济，也不是片面的国家干预经济，而是市场调节与国家干预密切结合的

“混合经济”。民商法与经济法分别是这种“混合经济”的两个方面的必然产物和法律表现，“混合经济”的内在统一性要求民商法与经济法必须相互配合。

2）经济法与民商法的联系

(1)**经济法的调整要服务于民商法的调整。**民商法是对市场经济要求的记载和表述，是将市场经济关系翻译为法律准则，民商法与市场经济共哀荣、同命运。民商法涵摄着市场经济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原则，如主体制度、物权制度、债权制度、责任制度，以及平等原则、自由原则和权利原则，这是人们从事市场经济话动最基本的法律准则，市场经济的存续和发展离不开民高法的基本保障。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必须把市场调节和国家干预结合起来，但这种结合必须以市场调节为基础，国家干预应依存于、服务于市场调节。这就决定了根源于市场调节的民商法和根源于国家干预的经济法的应有关系，即经济法的调整应服务于民商法的调整。从根本上说，经济法就是要为民商法发挥作用奠定基础和创造条件。

(2)**民商法的调整要以经济法的调整为条件。**民商法建立在平等、自由的基础之上，没有平等、自由就没有民商法。但在现实生活中，连两片相同的树叶都没有，作为万物之灵长的人类，更是千差万别，因此，作为民商法基础的平等、自由并不是现实、天然具备的，民商法只能存在于千差万别的人们之间。如果说起初由于人们之间的差别并不突出，从而没有动摇民商法平等、自由之基础的话，那么，在社会发展过程中，随着人们之间差别的不断拉大，作为民商法基础的平 )

等、自由几乎化为乌有。而且，即使民商法建立在平等、自由的基础之上，但由

于民商法本质上是一种竞争法则，优胜劣汰，最终也会导致人们之间的不平等、不自由，同样会破坏民商法存在的基础。正是由于民商法存在的基础并不现实、天然地具备，民商法本身又会破坏自身存在的基础，因而必须依靠经济法，经济法通过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创立、恢复和维护人们之间的平等、自由，从而为民商法奠定存在的基础。

5.经济法基本原则p52-p62：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集中体现经济法的特性，由经济法的宗旨和根本价值所指引，对经济法的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具有全局性的指导意义和普遍适用价值的基本准则；

基本原则的特征：

法律强制性 普遍适用性 全面指导性 部门特殊性

基本原则的内容：

* 有效调制原则：市场决定性原则；调制法定、调制适度与调制绩效三原则
* 社会利益本位原则：综合效益原则、实质公正原则
* 经济安全原则：宏观经济安全原则、经济发展原则

6.经济法实施的意义p110（简答或论述）：

**第一，经济法的实施有利于实现经济法治。**改革开放以前，我们的经济是计划经济、行政经济，社会经济按照行政命令运行，具有严重的人治性质，严重地阻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要彻底改变这种现象，必须实行经济法治，而要实行经济法治，一个根本要求就是加强经济法的实施。经济法不仅是政府干预社会经济之法，也是规范政府干预社会经济之法。因此，加强经济法的实施，就是要求政府依法而不是依行政手段干预社会经济，树立法律对于政府的权威。经济法的实施能有力地遏制政府对社会经济的滥加干预、任意干预、非法干预，从而有利于实现经济法治。

**第二，经济法的实施是实现经济法治的必由之路。**法在本质上是一种规范人们行为的规则，是一种实践规则，具有强烈的实践要求，

**第三，经济法的实施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这是因为：首先，经济法的实施，表明国家(政府)对法律的态度，“言必信，行必果”，法律具有威信，这会进而影响人们对法律的态度，使人们信任服从法律，这有利于维护社会信用。

**第四，经济法的实施有利于经济法的完善。**法是一种行为规则，因而也是种实践规则，实践出真知，法只有通过实施才能检验其是否切合社会实际，并反馈给立法者，立法者根据反馈回来的信息，及时地对经济法进行立、改、废、释，进一步完善经济法，使经济法规范更加适应社会现实、更好地发挥调整作用。可见，经济法的实施是经济法完善的重要条件。

**第五，经济法的实施有利于经济法权力(利)义务的实体化或实定化。**权力(利)义务是法律的核心，法律的实施说到底是权力(利)义务的落实。就经济法的实施来说，一方面在于赋予和保护经济法的权力(利)，另一方面在于落实和履行经济法的义务。

反垄断法

垄断协议（横向、纵向）的定义、具体表现形式

定义：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具体表现形式：

1、横向垄断协议

（1）横向价格卡特尔

（2）限量卡特尔

（3）市场划分卡特尔

（4）限制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等阻碍技术进步的垄断

（5）联合抵制交易

（6）其他横向垄断协议

2、纵向垄断协议

（1）转售价格维持协议

（2）限定转售最低价格协议

（3）其他在纵向垄断协议

卡特尔豁免制度含义（适用腐败情形）

含义：卡特尔豁免制度，也叫卡特尔适用除外制度，即允许特定卡特尔免予适用有关禁止卡特尔的法律规定的制度，也就是指对于形式上符合反垄断法禁止规定的行为，因其符合免除责任的规定而从反垄断法规定的适用中排除出去。

适 用 除 外

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垄断协议：

(1)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2)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 工的；

(3)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4)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5)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6)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

(7)法律和国 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1)项至第(5)项情形，需要证明2点：其 一 ，有如上事实；其二，所达 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法 律 责 任

1. 民事责任

(1)实施垄断行为的经营者，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2)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法院应认定其无效。

2. 行政责任

(1)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2)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协议行为的处罚是以行为论，而非结果罚。

(3)行业协会违反《反垄断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3. 刑事责任

我国《反垄断法》没有与《刑法》衔接追究垄断行为的刑事责任的条款，但基于 《刑法》的规定，某些协议行为有**可能**追究刑事责任，比如**串通招投标行为。**

4. 减免处罚

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有哪些

1、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2、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3、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4、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5、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6、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的，反垄 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7、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经营者集中哪些情况下需要申报、免于申报

（含义：经营者集中是指经营者合并、经营者通过取得其他经营者的股份、资产以及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影响的情形。）

需要申报的情形：

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1、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2、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免于申报的情形：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1、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2、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行政垄断的表现形式

1. 限定经营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 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2. 地区封锁

(1)商品流通领域；

①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

②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

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③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④设置关卡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

⑤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

(2)招投标领域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 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

(3)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采取 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3. 强制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4. 制定垄断性规定、文件、政策等

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反不正当竞争法

不正当行为有哪些（七类）

1. 混淆行为 （语境：商业共享）
2. 商业贿赂行为
3. 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虚假贸易选择）
4.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5. 不当有奖销售行为
6. 诋毁商誉行为
7.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什么是商业混淆行为、有哪些种类

含义：混淆行为（仿冒行为、商业混同行为），是指是指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具有一定影响的标识、名称等，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行为类型：

1、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2、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3、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4、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PS：认定时需要注意的问题：

1、对“有一定影响的”理解

2、被擅自使用的标识应具有显著的区别性特征

3、对“使用”的理解

4、导致或足以导致误认

什么是商业秘密

含义：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有哪些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类型：

1、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2、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3、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4、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1、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2、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

不当有奖销售（抽奖式—五万）

不当有奖销售行为的表现：

1、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2、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3、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4、附赠式最高就不止五万；**

商业诽谤要承担什么责任

诋毁商誉行为也称商业诽谤，是指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专条

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的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什么是消费者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条：

消费者为生活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

1、消费者是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居民

2、消费者购买、使用的商品或接受的服务是由经营者提供的

3、消费者购买、使用的商品或接受的服务的目的是为了生活消费的需要

**综上，消费者是居民；消费者可以是当事人或第三人；消费者是付费人和使用人可能不一定为同一人的人；是为了生活需要而购买和使用商品和服务的人**

个体社会成员or团体社会成员，是个体社会成员；

区分生产生活费用（购买者地位）

消费者的权利基本概念

概念：是指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接收商品服务的过程中，依照法律规定所享有的各项权利。

消费者的权利（九项）：安全、知情、选择、公平交易、求偿、结社、获知、受尊重、监督

1. 安全权

（1）概念：安全权是指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时所享有的保障其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2）内容：

①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应当具有合理的安全性；

②经营者提供的服务必须有可靠的安全保障；

③经营者提供的消费场所应当具有必要的安全保障。

1. 知情权

（1）概念：知情权是指消费者所享有的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2）内容：

①知悉商品真实情况的权利；

②知悉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

1. 选择权

（1）概念：选择权是指消费者所享有的自主选择商品或服务的权利。

（2）内容：

①自主选择经营者的权利；

②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服务方式的权利；

③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的权利；

④消费者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的权利。

1. 公平交易权

（1）概念：公平交易权是指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接受的服务时所享有与经营者进行公平交易的权利。

（2）内容：

①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

②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时有权以合理的价格成交；

③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时有权要求经营者计量准确；

④消费者有权拒绝强制交易行为。

1. 求偿权

（1）概念：求偿权是指消费者在因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而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时，依法享有的要求并获得赔偿的权利。

（2）内容：

①人身损害赔偿；

②财产损害赔偿。

1. 结社权

概念：结社权是指消费者享有的依法成立维利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的权。

1. 获知权

（1）概念：消费者所享有的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

（2）内容：

①消费知识教育；

②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教育。

1. 受尊重权

（1）概念：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时所享有的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以及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2）内容：

①人格尊严权；

②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权；

③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

1. 监督权
2. 概念：监督权是指消费者享有的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3. 内容：

①消费者有权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监督；

②消费者有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进行监督；

③消费者有权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消费者的义务：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依照约定履行义务

2、听取意见和接受监督的义务

3、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义务

4、不作虚假宣传的义务

5、表明经营者真实名称和标记的义务

6、出具凭据和单据的义务

7、提供符合要求的商品和服务的义务

8、承担“三包”和其他责任的义务

9、不得从事不公平、不合理交易的义务

10、不得侵犯消费者人身权的义务

知假购假、赔偿问题假一赔三

消费争议的解决途径解决途径：协商和解、调节、行政投诉、仲裁、诉讼

产品质量法

我国商品质量法所调整的产品的范围（经过加工**（工业性的）**制作、用于销售）

1、第二条第２款规定：“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2、第二条第3款规定：“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产品质量责任的含义

产品质量含义：产品质量是产品满足社会生产和消费需要所具备的，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特征和特性的总和。

产品责任含义：产品责任是指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因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简称他人财产）损害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产品质量责任含义：**产品质量责任是指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对产品质量负有直接责任的人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的产品质量义务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义务主体及其义务

主体：生产者、销售者

义务：

1. 生产者的义务：

（1）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2）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法定要求；

（3）有特殊要求的产品的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

（4）不得为法律禁止实施的行为。

2、销售者的义务：

（1）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2）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3）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法律的规定；

（4）不得为法律禁止实施的行为。

产品责任、免除情形

产品责任含义：产品责任是指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因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简称他人财产）损害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生产者销售者产品责任

1.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我国《产品质量法》对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缺陷责任分别作了不同的规定

(1)生产者的严格责任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 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严格责任

不同于绝对责任，它仍然是一种有条件的责任。《产品质量法》同时规定了法定免责条件：

**①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②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③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但是，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2)销售者的过错责任

① 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但销售者如果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则最终不必承担赔偿责任

②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者的过错责任归责原则是推定过错，同时是销售者与生产者内部追 偿时依据的规则，外部对消费者或受害人而言，销售者承担先行赔付的法定义务。

2. 赔偿原则

( 1 ) 产品责任的双方主体

①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 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

②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 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求偿对象是受害人，可以是除消费者之外的受害第三人。

(2)诉讼时效与请求权

①诉讼时效。因产品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②请求权。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 最初消费者满10年丧失；但是，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

市场规制的责任制度（书229-231）

一、市场规制法的调整方式

1、一般禁止式；2、积极义务式；3、有条件的允许式

二、违反市场规制法的法律责任形式

可以分为财产性责任和非财产性责任两类。财产责任，如赔偿、财产罚（强制超额赔偿、罚款、罚金、没收违法所得）；非财产责任，如声誉罚、自由罚、资格罚。

监督管理制度

1. 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 复检结论。

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金融法

专业名词的了解

1、金融：金融是指货币资金的筹集和融通，一般指同货币流通和银行信用有关的一切活动。

2、货币：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

3、银行：银行是从事存款、贷款，经办货币收付等业务，充当债权人、债务人的信用中介的专门机构。

4、信用：信用是指出借人对他人借款或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货物的偿付能力和可能性的认可。

体系、分类（了解）

1、金融法的概念：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金融关系是在货币流通和信用等金融活动及在金融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2、金融机构：我国金融机构大致可以分为四类：一是中央银行；二是商业银行；三是政策性银行；四是非银行金融机构。

3、金融法体系：我国的金融法大体上包括银行法、货币法、金银管理法、外汇管理法、信贷法、结算法、票据法、信托法、证券法、保险法等。

\*中央银行法

1. 概念：中央银行是一个国家金融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负责制定和实施国家货币金融政策，调节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的特殊的金融机构。

2、性质及职能：

（1）政府的银行

（2）发行的银行

（3）银行的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

　　（一）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二）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三）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四）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

　　（五）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

　　（六）监督管理黄金市场；

　　（七）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八）经理国库；

　　（九）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十）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

　　（十一）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十二）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十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依照本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3、业务范围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运用下列货币政策工具**：

（一）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

　　（二）确定中央银行基准利率；

　　（三）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账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再贴现；

　　（四）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

　　（五）在公开市场上买卖国债、其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及外汇；

　　（六）国务院确定的其他货币政策工具。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运用前款所列货币政策工具时，可以规定具体的条件和程序。

即金融调控法以中央银行调控制度为其核心制度。

1、存款准备金制度；2、基准利率制度；3、再贴现制度；4、再贷款制度；5、公开市场操作制度；6、常备借贷便利制度。

哪些行为可以做、哪些行为严厉禁止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代理国务院财政部门向各金融机构组织发行、兑付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需要，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账户，但不得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账户透支。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组织或者协助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系统，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事项，提供清算服务。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支付结算规则。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执行货币政策的需要，可以决定对商业银行贷款的数额、期限、利率和方式，但贷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对政府财政透支，不得直接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贷款，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贷款，但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向特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贷款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货币政策

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金融调控手段（即货币政策工具）

商业银行法（严格来说不属于...）

（看法条）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

第三条 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一）吸收公众存款；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五）发行金融债券；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八）从事同业拆借；

　　（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十）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看法条）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三原则，原则之间的关系

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商业银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掌握）

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1.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定义：

对银行的资产和负债规定一系列的比例，从而实现对银行资产控制的一种方式。

**2、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内容：**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

（2）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3）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4）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

银行分支结构设立：

　商业银行对分支机构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稽核和检查监督；

商业银行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必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分支机构，不按行政区划设立。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拨付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额。拨付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商业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税法

税收的特征、概念

1、概念：国家为实现其公共职能，凭借政治权力，依照法律规定，强制、无偿地向纳税人征收一定数额的货币或实物，以获取财政收入的活动。

2、特征：（1）强制性；（2）无偿性；（3）固定性

税法的构成要素

1、税法主体 6、附加和加成

2、征税客体 7、纳税环节

3、税目与计税依据 8、纳税期限

4、税率 9、纳税地点

5、减税、免税 10、违法处理

税收分类：

1、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行为税和资源税

2、直接税和间接税

3、从量税和从价税

4、对人税和对物税

5、中央税和地方税

6、独立税和附加税

7、实物税和货币税

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的特征、类型

1. 流转税
2. 流转税的概念及特征

1、概念：流转税是以商品和劳务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的总称，由于其计税依据是商品的流转额，因而称之为流转税。

2、特征：

（1）流转税的征税对象是商品和劳务；

（2）流转税的计税依据是商品和劳务的流转额；

（3）流转税的税负容易转嫁。

（二）流转税的类型：

1、增值税

2、消费税

3、关税

二、所得税

（一）所得税的概念和特征

1、概念：以纳税人的所得额为征税对象的税种。

2、特征：

（1）征税对象是所得，计税依据是纯所得额；

（2）计税依据的确定较为复杂；

（3）比例税率与累进税率并用；

（4）所得税是直接税。

（二）所得税的类型：

1、企业所得税

2、个人所得税

3、农业税

三、财产税

（一）财产税的概念及特征

1、概念：以纳税人某些特定的财产的数量或价值额为征税对象的税种。

2、特征：

（1）仅对法律规定的某些特定财产征税；

（2）是辅助税种；

（3）多具因时制宜、因地制宜的特点。

（二）财产税的类型：

1、房产税

2、契税

3、赠与税

4、遗产税

四、资源税

（一）概念

概念：对占用和开发国有自然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所征收的税种的总称。

（二）资源税的类型

1、盐税

2、矿产资源税

3、城镇土地使用税

4、耕地占用税

5、土地增殖税

五、行为税

（一）概念

概念：以纳税人某些特定的行为为征税对象的税种。

1. 类型
2. **印花税**
3.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4. 宴席税
5. 屠宰税